**生命科学学院2024年****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博士研究生招生细则**

一、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介绍

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旨在聚焦党和国家需要、国家战略和关键产业发展需要、江西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产业发展需要，加大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服务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，面向相关行业优秀人才招收全日制定向博士研究生，鼓励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，在相关学科和领域已取得较为突出科研成果，为党和国家事业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报考。

生命科学学院聚焦江西省“1269”行动计划产业发展需要，拟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方向，专项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优秀人才不超过1名。

二、选拔方式

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实行“申请-考核”制选拔。坚持“组织推荐，标准从严，程序规范，择优录取”的原则。考生按要求提交报名申请材料，资格审核条件可按专项计划执行，材料评议及综合考核办法需与各学院已公布的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保持一致，达到各专业的录取的基本要求后，学校统一择优录取。

1.报考条件：⑴在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作出突出贡献、取得重大成就的在职人员，有科研成果或实际工作案例获得国家级奖励者优先。⑵符合学院 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中相关学历及学术要求。

 英语水平如未达到报考报考专业的免试条件，则需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英语水平测试。

2.学习年限：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，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。

3.报考类别：全日制定向就业。不转户口、不调档案、不发奖助学金，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。

4.选拔方式：学院组织“生物多样性保护利用”相关专业博士生导师3名，对报考优秀人才培育计划学生材料进行审核，评估考生在本职工作中的贡献、取得的成绩，结合学院“申请-考核”实施细则，确保考生为业绩突出的优秀人才。如果审核结果为考生均不能达到报考要求，则不继续执行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博士招生计划。

5.“优秀人才培育计划”考生与普通考生一样进行成绩排名顺序，择优录取。